

租金損失保險附加條款批單簡介

(商業火災保險適用)

91.06.21(91)產火字第040號函報財政部核備

- 一、承保對象：凡保有商業火災保險之保險標的物均可加保本附加險。
- 二、承保方式：在商業火災保險單上加貼「租金損失保險附加條款」承保之。
- 三、承保範圍：詳附加條款內容。
- 四、保險標的：本附加險之保險標的，係指以下二種，被保險人得依需求選擇投保之：
 - (一)保險標的物之預期租金收入。
 - (二)保險標的物之預期租金費用。
- 五、保險期間：以一年為原則。
- 六、保險金額：本附加險之保險金額以被保險人預計租金收入或租金費用為準，最高以十二個月為基礎。
- 七、自負額：以三天為原則。
- 八、基本危險費率：為商業火險及附加險合計之平均基本危險費率 $\times 85\%$ 。
- 九、短期保費：

保險期間不滿一年者，按下表計算：

期 間	按附加險全年保險費百分比
一個月以下	35%
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	45%
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	55%
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	65%
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	75%
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	80%
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	85%
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	90%
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	95%
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	100%
不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	

十、其他：

(一)火險費率規章之建築等級及停工費率，不適用於本附加險。

(二)其他事項依火險費率規章之規定辦理。